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、灯饰配件 200 万件、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凤）环建表（2024）0041 号

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2404-442000-16-01-935496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、灯饰配件 200 万件、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14'15.211"，北纬 22°43'10.011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、灯饰配件 200 万件、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扩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生产。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、灯饰配件 200 万件、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。

该项目扩建内容为：1）扩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

面积，新租用原厂房西面 60 米处的一栋厂房的第 3 层进行扩建，扩建项目用地面积 24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；2）在新增厂房内扩建喷漆及其配套工艺，用于涂装现有项目家电配件、灯饰配件、医疗产品配件，涂装总面积为 51.4 万平方米，不扩大现有项目产品产能；并新增相应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和废气治理设施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65.16 吨/年（水帘柜废水 52.8 吨/年、生物吸收废水 6.36 吨/年、喷淋废水 6 吨/年），生活污水 4.2 吨/日（1260 吨/年）。

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

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扩建项目营运期排放喷油性漆、烘干、固化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二甲苯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，喷水性漆/UV漆、烘干、固化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，现有项目烘料、注塑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氨、臭气浓度）。

该项目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，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喷油性漆、烘干、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（二甲苯）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喷水性漆/UV漆、烘干、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

烃、TVOC 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现有项目烘料、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氨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苯乙烯、氨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

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

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,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-2013)、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。

五、该扩建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涂料包装物、废漆渣、含油漆抹布及废手套、废过滤棉、饱和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及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七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扩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2206 吨/年，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2566 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26 日